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88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王之瑤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6362
傳真：(02)89522178
電子信箱：AH821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條字第1042176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檢送財政部104年11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400608350號令影本1份，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4年11月11日勞動福3字第1040083235號書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各職業團體
副本：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工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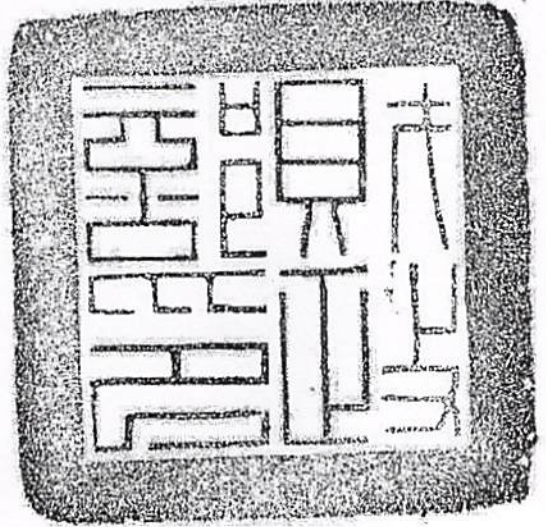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財政部公布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0608350號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布欄)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部長 張盛和

